

北京网络安全协会 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

京网安协〔2023〕14号

关于征集2024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推动信息技术服务与网络安全行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大标准有效供给，现依据《北京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京网安协〔2020〕001号）和《广东省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粤网安协〔2020〕002号），公开征集2024年度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望有意向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申报。

一、申报原则

（一）申报主体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备与所申报标准相关的研究能力和应用实践基础，包括人员、技术以及明确经费来源等；

3、鼓励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

（二）申报内容

1、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推动信息技术服务，有助于促进网络安全行业高质量发展；

2、立足信息技术服务与网络安全行业发展需求，着眼提升标准化服务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3、适应行业和创新需求，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体现创新引领，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4、避免同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交叉、重复或矛盾。

(三) 申报规范

1、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认真进行研究论证，确保申报的标准具有可行性、操作性；

2、标准立项通知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标准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变化确需变更的，需向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3、标准编写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定和要求。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材料

1、提交《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材料应填写完整、详实，说明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等。

2、提交标准草案与标准编制说明（如有）。标准草案应详细列出标准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修订标准的，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3、拟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的，应另附原

标准文本与实施情况说明。

(二) 申报流程

1、请将报送协会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邮寄以下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1 号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写字楼 19
层。同时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zcsa04@163.com。

2、材料报送协会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成老师 15360402627 黄老师 18824181216

附件：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023 年 11 月 29 日